



项目编号：南基（设）2020-006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 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	9
五、评标	9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9
八、其他事项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一、评分方法	11
二、评分细则	11
三、评标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一、项目概述	15
二、勘察依据	15
三、超前钻勘察要求的说明	15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16
五、主要技术成果要求	16
六、结算方式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	24
二、投标函附表	2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28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29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30
八、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31
九、诚信声明	32
十、其他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设）2020-006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3、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桩超前钻勘察

4、服务期：20 日历天。包括出具勘察报告的时间，完成勘察任务后一周内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详细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5、项目预算：26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应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如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办公场所照片等。）

（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使用互联网版本。）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2、特定条件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如下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设）2020-006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3、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 13705165269@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3	项目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4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44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31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150.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9.18 平方米，地上 5 层，局部下设半地下室。基础拟采用钻孔灌注桩、人工挖孔桩。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桩超前钻勘察
6	服务期	20 日历天。包括出具勘察报告的时间，完成勘察任务后一周内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详细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7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单位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建筑的土地进行桩基超前钻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详细勘察、资料编制、成果审批等所有内容，勘察范围以建设单位最终指定为准。预计钻孔数 59 个，钻探进尺合计约 1500 米。
8	项目预算	26 万元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一天内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 ，我方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5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认定证明材料。
-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踏勘现场

-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六）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专业工程如需转、分包，在实际施工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七）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立项批文；
- （7）勘察报告；
- （8）方案设计；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计划书;
- (7)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勘察要求，考虑合同履行期间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本项目勘察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增值税，相关规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勘察资料报审图中心涉及的相关费用等所有内容，以及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和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报价。本项目工程桩超前钻钻孔总长度约 1500 米，具体钻孔点数以设计院提供的地质勘探布孔图为准，钻孔总长度按实际钻孔长度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标准规定，并结合【2002】10 号文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5、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仪式。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



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加强管理，校园访问受限，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请提前一天通过微信小程序“南京大学访客通行系统”进行访客预约。

（1）接待人电话统一填写：15161456210（非工作时间勿拨打）

（2）校内联系人：陆金枝

（3）到访事宜：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5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50
2	项目组成人员 及其他 (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地质专业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配备建筑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各 1 名； ①各专业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业资格每人得 1 分； ②各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3）投标人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4）投标人具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认证的土工试验室，一类试验室的得 2 分，二类试验室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3	勘察方案 (25 分)	（1）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察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勘察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5



		(2)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的勘察方法及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5
		(3)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管理体系合理、先进、科学并具体可行；（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5
		(4)根据投标人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与业主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矛盾协调、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5
		(5)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与业主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及服务承诺；（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5
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8 分)	(1)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20 万元 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楼除外）超前钻地质勘察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	4
		(2)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20 万元 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楼除外）超前钻地质勘察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	4
5	奖项 (2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工程勘察类项目奖项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获得省级工程勘察类项目奖项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合计：100 分			
注：上述评分项目，关于业绩及资质、人员职称证书等需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的；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技术分数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 2、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 3、立项批文号：教发函〔2018〕85 号
- 4、项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 5、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44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31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150.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9.18 平方米，地上 5 层，局部下设半地下室。基础拟采用钻孔灌注桩、人工挖孔桩。
- 6、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桩超前钻勘察
- 7、服务期：20 日历天，包括出具勘察报告的时间，完成勘察任务后一周内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详细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 8、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单位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建筑的土地进行桩基超前钻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详细勘察、资料编制、成果审批等所有内容，勘察范围以建设单位最终指定为准。预计钻孔数 59 个，钻探进尺合计约 1500 米。

二、勘察依据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6、《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GJ/T87-2012）
- 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8、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三、超前钻勘察要求的说明

- 1、超前钻目的：依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和施工勘察孔平面布置图，探查查出“桩基础持力层”有效范围内的岩层结构、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判断是否存在溶洞、破碎带、软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以满足桩基础设计的技术要求。
- 2、超前钻范围：对于工程桩应勘察至桩端以下 5 米范围，当桩端下遇破碎带或软弱夹层时需钻穿破碎带及



软弱夹层进入稳定持力层不小于 5m。

3、勘察数据可以进行岩性判断即可，不需进行土工试验。

4、超前钻孔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的孔位，经监理确认后方可施钻。

5、超前钻施工勘察点为标注处每承台一个勘察点。钻探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孔位进行施钻过程中，当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施钻或施钻确有困难需移动孔位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请监理和建设方核批，在未得到批复前不得擅自移动孔位。

6、未说明之处，均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本地区的规范执行，所提供的成果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必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下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新成立公司原则上可放宽至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原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可使用互联网版本）。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项目组成员	不少于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不少于 1 人	具有工程地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不少于 1 人	具有工程测量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不少于 1 人	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五、主要技术成果要求

1、超前钻勘察成果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钻孔位置平面图；

（2）钻孔地质柱状图；

（3）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孔的终孔深度建议。

六、结算方式

1、本工程勘察不支付预付款；

2、提交勘察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3、勘察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核算勘察费，并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80%；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9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100%。

5、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南基（设）2020-006

南 京 大 学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
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
仙林校区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南京大学

勘 察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



合同条款

发包人：南京大学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以下文件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 1.6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文件可相互解释，在出现意思表述不明或者彼此矛盾没有规定时，除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

2.2 工程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2.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44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31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150.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9.18 平方米，地上 5 层，局部下设半地下室。基础拟采用钻孔灌注桩、人工挖孔桩。。

2.4 工程桩超前钻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教发函〔2018〕85 号，2018 年 10 月 10 日；

2.5 工程桩超前钻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单位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建筑的土地进行桩基超前钻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详细勘察、资料编制、成果审批等所有内容，勘察范围以建设单位最终指定为准。具体勘察要求的说明如下：

（1）超前钻目的：依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和施工勘察孔平面布置图，探查查出“桩基础持力层”有效范围内的岩层结构、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判断是否存在溶洞、破碎带、软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以满足桩基础设计的技术要求。

（2）超前钻范围：对于工程桩应勘察至桩端以下 5 米范围，当桩端下遇破碎带或软弱夹层时需钻穿破碎带及软弱夹层进入稳定持力层不小于 5m。

（3）勘察数据可以进行岩性判断即可，不需进行土工试验。



(4) 超前钻孔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的孔位，经监理确认后方可施钻。

(5) 超前钻施工勘察点为标注处每承台一个勘察点。钻探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孔位进行施钻过程中，当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施钻或施钻确有困难需移动孔位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请监理和建设方核批，在未得到批复前不得擅自移动孔位。

(6) 未说明之处，均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本地区的规范执行，所提供的成果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2.6 承接方式：委托。

2.7 预计工程桩超前钻工作量：预计钻孔数 59 个，钻探进尺合计约 1500 米。

第三条：勘察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以合同附件一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材料清单，发包人应于收到材料清单之日起 3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相应费用，且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主张发包人违约。

第四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的验收以主管部门的审查结果为准。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协商。超前钻勘察成果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钻孔位置平面图；

(2) 钻孔地质柱状图；

(3) 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孔的终孔深度建议。

第五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勘察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具体以工程签证为准。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则凡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他将不作任何调整。上述合同价款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



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亦不会因土壤实际的类别与勘察人估计的有差异或因勘察人的任何报价错误而调整。

5.2.2 本合同总价内的固定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发生都不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总进尺 (米)	暂定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超前钻地质勘察	1500 米		钻孔并取土样

5.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按实际钻探总进尺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调整。

5.2.5 无论何种情况下，勘察人需取得主体设计单位对于勘察方案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勘察施工。勘察过程中，勘察人认为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需要增加工作量的，应在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施工 14 天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5.2.6 在勘察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需要补充勘察，单价（米进尺单价）按合同内固定含税综合单价执行；其补充勘察的孔数、总进尺长度按实结算，不另计算补勘进退场费用。

5.3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勘察不支付预付款；

(2) 提交勘察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勘察成果经图审中心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核算勘察费，并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80%；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9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100%。

在每次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勘察人拒绝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勘察人承诺应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已经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勘察人和第三方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勘察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勘察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尽量为勘察人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勘察人自行负责安全和维护。

6.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提出，勘察人应予配合，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工程费，并按照本合同 5.2 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3 工程作业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勘察，须满足相关规范、设计的要求，不得恶意以超出相关标准的目的变更工作量，否则超出的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

6.2.4 在本工程作业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当积极、谨慎地查清地下埋藏物并进行安全施工，如勘察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勘察施工过程中，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亦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2.5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勘察人保证不出现安全问题，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中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协商解决。

6.2.6 若作业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自行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7 工程作业过程中，确有需要变更工作量的，由勘察人在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施工 14 天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6.2.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所属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9 勘察人交付勘察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勘察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2.10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6.2.1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工，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12 勘察人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勘察人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发包人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6.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14 勘察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及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权属方同意，勘察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6.2.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同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因勘察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勘察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发包人应按经确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7.3 若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报告或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配合发包人提供勘察工作和人员，每逾期一天，按照 3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7.4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经 2 次（含）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报告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⑥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未整改的。

7.5 发包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勘察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勘察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6 勘察人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给发包人人员、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7.7 因勘察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的费用。

7.8 发生任何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勘察人承诺本合同项目内容下，勘察人提供的所有内容都是勘察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包括投标书、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勘察报告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及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_____ 的 _____ 勘察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勘察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勘察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4、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勘察服务。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意见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投标单位全称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服务内容	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它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单位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建筑的土地进行桩基超前钻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探点及勘探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包括详细勘察、资料编制、成果审批等所有内容，勘察范围以建设单位最终指定为准。预计钻孔数 59 个，钻探进尺合计约 1500 米。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包括出具勘察报告的时间，完成勘察任务后一周内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详细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_____元/米×1500 米（暂定总进尺）=_____元。 钻孔总长度按实际钻孔长度进行结算。
大写（人民币）：	
其他说明： 1、超前钻目的：依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 26、27 幢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和施工勘察孔平面布置图，探查查出“桩基础持力层”有效范围内的岩层结构、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判断是否存在溶洞、破碎带、软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以满足桩基础设计的技术要求。 2、超前钻范围：对于工程桩应勘察至桩端以下 5 米范围，当桩端下遇破碎带或软弱夹层时需钻穿破碎带及软弱夹层进入稳定持力层不小于 5m。 3、勘察数据可以进行岩性判断即可，不需进行土工试验。 4、超前钻孔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的孔位，经监理确认后方可施钻。 5、超前钻施工勘察点为标注处每承台一个勘察点。钻探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孔位进行施钻过程中，当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施钻或施钻确有困难需移动孔位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请监理和建设方核批，在未得到批复前不得擅自移动孔位。 6、未说明之处，均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本地区的规范执行，所提供的成果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委托（投标人代表）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			资质等类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员工： 人	技术工人： 人	
		高类技师： 人	工程师： 人	
	流动资金		营业面积	
	固定资金		服务网点	
单位简历				
优势及特长				

后附：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C.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资质	拟负责岗位	担任同类项目 工作经验	备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勘察内容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投标人可对照本招标文件，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及响应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投标人全称）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